

中华财险辽宁省地方财政驴养殖保险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投保明细表、保险凭证、批单及特别约定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可以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被保险人在养殖场所内饲养的驴，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饲养管理正常、无伤残、无疾病，有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健康检疫证明，按免疫程序接种且有记录，经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验体合格，必须佩戴保险人认可的统一耳号标识；

（二）饲养场所在非传染病疫区内，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行洪区、蓄洪区内；

（三）品种已在当地饲养一年以上（含）；

（四）存栏量 10 头（含）以上；

（五）投保时驴畜龄须在 5 个月（含）以上，可繁母驴须为经产母驴且畜龄在 15 年（含）以下。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重大疾病：破伤风、驴腺疫、流行性乙型脑炎、驴传染性胸膜肺炎、

流行性感冒、鼻疽；

(二) 雷击、暴风、暴雨、冰雹、台风、龙卷风、泥石流、山体滑坡；

(三) 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四) 难产、子宫脱出、产后败血症。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疾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

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 除第五条列明的政府强制扑杀外的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

(四) 保险标的被盗、走失、饥饿、中暑、中毒、互斗；

(五) 蓄意屠杀保险标的，但经保险人同意对保险标的的实行人道消亡的除外；

(六) 任何外科手术，但由兽医操作并经兽医诊断确认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意外伤害或疾病，为了抢救其生命而必须进行的紧急医疗手术除外；

(七) 任何药物治疗，但由兽医开具的，并且由兽医诊断以预防性为目的，或为治疗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意外事故、意外伤害或疾病所必需的药物除外。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二) 为救治保险标的而发生的费用；

(三) 保险标的无标识、发病或死亡前后佩戴标识、标识号码、毛色、品种与投保信息不符；

(四) 保险标的因病死亡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

(五) 保险标的脱离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区域范围。

第八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十条 每头驴的保险金额为 6000 元，最高不超过保险标的的市场价格的 70%，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及观察期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肉驴的保险期间为十个月，可繁殖母驴的保险期限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20 日内为疾病观察期，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保险标的在疾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死亡，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退还相应保险费。

保险费

第十三条 保险费按保险人规定的保险费率计收。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驴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出售或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四）当保险标的死亡或被人道消亡时，被保险人应允许保险人指定的兽医对保险标的进行死亡原因鉴定，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 损失清单、耳号标识;

(三) 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和防疫记录、无害化处理等证明材料;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 发生第四条列明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导致保险标的死亡的, 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1.肉驴赔偿金额=每头死亡肉驴对应的赔偿金额之和

肉驴赔偿金额对照表

死亡时月龄	赔偿金额(元)
6月龄(含)-9月龄(不含)	2500
9月龄(含)-11月龄(不含)	4000
11月龄(含)以上	6000

2.可繁母驴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死亡数量

(二) 发生第五条列明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保险标的死亡的，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1.肉驴赔偿金额=Σ（每头死亡肉驴对应的赔偿金额-每头保险标的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2.可繁母驴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每头保险标的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死亡数量

(三) 发生保险事故支付赔偿金额时，由保险公司代扣无害化处理费用并支付给无害化处理单位，每头死亡保险驴无害化处理费用 60 元。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保险标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当地有关规定对死亡的保险标的进行无害化处理，提供无害化处理的证据或相应证明材料。**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标的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有效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

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为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

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包括我国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自缴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退还投保人自保险合同解除之日起至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期间的有效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

第三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退还投保人自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至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期间的有效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经产母驴：成功怀孕且生产过的母驴。

（二）人道消亡：指保险标的受到伤害或患有极其痛苦的疾病，由保险人指定的兽医出具证明，说明该保险标的已经无法治愈或者疾病造成的痛苦已经超出可以忍受的范围，出于人道主义考虑所进行的扑杀。

（三）兽医：指持有相关政府颁发的有效职业资格证书，允许从事相关治疗的有经验的动物诊疗医生。

（四）药物：

所有药剂，但荷尔蒙、维他命、蛋白质及纯粹食物、饮料除外。

（五）破伤风：是破伤风梭菌经由皮肤或黏膜伤口侵入体内，在缺氧环境下生长繁殖，产生毒素而引起肌痉挛的一种特异性感染。

（六）驴腺疫：兽医称槽结、喉骨肿。是由马腺疫链球菌引起的马、驴、骡的一种接触性的急性传染病。

（七）流行性乙型脑炎：又称驴乙型脑炎，是夏秋季节由蚊、蠓传染的一种马、骡、驴病毒性传染病。

（八）驴传染性胸膜肺炎：又称胸疫，是马属动物的一种急性传染病，典型病例表现为纤维素性肺炎或纤维素性胸膜肺炎。

（九）流行性感冒：流感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感染，也是一种传染性强、

传播速度快的疾病。

（十）鼻疽：是由鼻疽杆菌引起的马、驴、骡的一种传染病。临床表现为鼻粘膜、皮肤、肺脏、淋巴结和其他实质性器官形成的特异的鼻疽结节、溃疡和瘢痕。

（十一）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电责任。（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十二）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十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十四）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十五）台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十六）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十七）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八）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九）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

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十）爆炸：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二十一）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二十二）难产：泛指在分娩过程中出现某些情况，如胎儿本身的问题，或母体盆骨腔狭窄、子宫或产道结构异常、子宫收缩无力或异常等，造成胎儿分娩困难，需要助产或剖宫产结束分娩的情况。临床上的表现是分娩过程缓慢，甚至停止。

（二十三）子宫脱出：子宫从正常位置沿产道下降，宫颈外口达坐骨棘水平以下，甚至子宫全部脱出于产道口以外。

（二十四）产后败血症：由难产、胎儿腐败或助产不当引起子宫、产道损伤感染、以及胎衣不下、子宫脱出等引起的局部感染，因母驴产后虚弱，抵抗力较差，加之局部感染治疗不当或不及时，扩散发展成的全身感染。

（二十五）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减去已付赔款后的剩余保险金额。